

坚持和完善新型竞技体育举国体制的思考

谢 亮

(龙岩学院 体育系,福建 龙岩 364000)

【摘 要】北京奥运会,中国代表团取得历史性突破,首次登上金牌榜首位,奖牌数也达到新高。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刘鹏发表了关于我国竞技体育“举国体制”的讲话,提出北京奥运会后我国还将长期坚持和完善竞技体育“举国体制”。作为中国竞技体育重要成功经验之一的“举国体制”再次成为中外媒体热议的焦点。文章运用文献资料法、专家访谈法和逻辑分析法对竞技体育“举国体制”的优势和缺点进行了分析和探讨,提出竞技体育“举国体制”应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关键词】坚持;完善;举国体制

【中图分类号】G8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91(2008)04-0090-03

1 举国体制定义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运动员在各类国际体育比赛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一条重要的经验是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有效组织,就是集中有限的人力、财力、物力,最大限度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有效配置全国的竞技体育资源。我们将此形象地概括为“举国体制”(刘鹏)。

2 我国实行举国体制的原因

我国竞技体育的举国体制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条件下,与我国国情和竞技体育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相适应而逐渐形成的。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在体育社会化、产业化水平都比较低的情况下,要想使我国竞技体育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必须在集中有限资源、实施有效组织等方面下功夫。

在竞技体育领域之所以实行举国体制,这涉及如何认识和看待竞技体育的价值与作用问题。发展竞技体育,创造优异的运动成绩,是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体育文化需求的重要方面。高水平体育竞赛不但可以满足群众的观赏和娱乐审美需要,而且在弘扬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精神,增强民族自信心、凝聚力等方面更有着特殊的、无法替代的作用。

3 举国体制对中国的贡献

建国后至改革开放初期,中国社会在西方国家的排挤和封锁中,不仅通向国际社会的大门难以开通,就国内的发展也处在重重困难之中,在那样一个艰难的历史背景中,我国体育事业在毛泽东、周恩来的举国体制谋略中,用“乒乓球”撞开了西方国家对新中国的封锁,调和了中美关系、改善了新中国与国际社会的紧张状态——史称“乒乓外交”。继而,我国竞技体育举全国之力,频频出访于国际

社会,承载着国家的形象和民族的愿望,筑起了具有一定声望的国际地位,如1982年德黑兰亚运会中获得金牌数第一,女排“五连冠”,以及1984年洛杉矶奥运会获得金牌数第四,等等。诸多竞技体育的辉煌,正如女排1982年突破“三连冠”那样,这种辉煌的业绩不仅点燃了国人内心压抑已久的激情,树立了民族的自尊心和自信心,而且极大地增强了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为国内的生产建设、坚定改革开放的国策,起到了积极的、无可比拟的促进作用。

当然,在举国体制下的竞技体育,所取得的成绩对中国社会的进步及融入国际社会的交流所起到的巨大贡献是毋庸置疑的。但客观地说,我国竞技体育之所以能取得如此骄人的业绩、承载民族强盛的心愿,既有适时性也有必然性。其适时性在于——建国至改革开放初期因生产力低下,致其经济发展、文化教育、科技事业、军事等诸多领域都无法与西方发达国家抗衡,而只有体育露脸于国际社会并与其对话中能频频建功立业,虽客观上仅限于个别项目,但就是这样一个体育的亮点,为我国其它事业的发展,即经济上、文化上、科学上、军事上既起到了引领与世界发达国家的交流,又激发了各行业自强不息的拼搏精神。其必然性在于——我国政府历来重视“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这一方针,而施予举国体制的体育发展策略。使得我国民众虽在衣食温饱不足、精神文化欠缺的那一特定时期,却能处处见到群体性体育的热潮——乒乓球台、篮球场、排球场等,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精神寄托和休闲之处。因而有其庞大群体基础的体育事业得以首先脱贫,部分运动项目的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并不逊色,加之层层体校的选拔与深造,使得优秀运动员在举国体制这样一种享有优先计划配

置资源中如鱼得水,为国争光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4 举国体制对我国竞技人才培养体系的负面影响

4.1 “学习、训练”矛盾突出

“举国体制”下以各级体校为基础的“三级训练网”式后备人才衔接机制,是国家运用行政手段在教育系统以外形成另一条从事体育教育和文化教育的系统。各级体校为了追求利益最大化,都明显偏重于运动训练,导致运动员文化水平较低。这是已延续多年,至今仍未能很好解决的问题。竞技体育社会化改革后,政府不再负责退役运动员的安置工作,体育学校原有的政策失去了制度优势。“学、训”矛盾意味着从事运动训练的机会成本很大,很多家长在为孩子的未来发展考虑时,不得不在孩子的出路问题上做出权衡,很多有发展潜力的苗子没有走进体校的大门。

4.2 人才缺乏合理流动,资源浪费现象严重

举国体制下三级训练网模式,强调在“普及基础上提高”,从而导致后备人才淘汰率过高。有关研究表明,全国平均每年从业余训练队伍中吸纳运动员1922名。仅占青少年在训人数的1.3%,如果狭义地以获得金牌的选手为成才的标准,4年中奥运人才队伍大约为7688人,用2000年悉尼奥运会金牌数计算,成才率为3.6%,如以全国的业余训练运动员为基数,则成才率仅为万分之四点七。这种惊人的人才浪费随着市场经济观念的深入人心,已引起人们的关注甚至质疑。另一方面,“举国体制”下的教练员、运动员的管理是按行政区划统管,人事权归所属体育行政部门,在客观上给人才的横向流动设置了障碍,造成三种困难:第一,人才资源优势难以较大限度地得到合理利用。如我国西部地区运动原始人才充足,但缺乏高水平教练,东部地区恰恰相反;第二,人才难以进入正常渠道交流。人才资源交流不规范、不公开。私下交易、暗箱操作、无序流动导致国家宝贵资源流失;第三,人才难以进入国际流动的轨道中。运动员对外交流方面,“羁绊”过多,使得我国特别优秀的运动员错过了诸多在国外历练和学习的机遇。

4.3 管理方式的单一和观念的落后

举国体制强化政府的权利,在政府统一领导下集中力量,整合资源,国家到地方是“一条龙”的管理方式,这也呈现出了一种线形管理体制。而在市场经济发展下,体育的政治色彩逐渐淡化,逐渐突出了经济功能。造成体育逐步社会化,以通过民间和社会以及各种渠道的力量来拓宽体育发展的道

路。在这个过程中政府已经不再拥有绝对的权利,而大多是市场说了算,一切要根据市场发展的规律和法则办事。这样原有的管理体制就显得过于单调和死板,政府管得太多,统得过死。即承担了沉重的压力又限制了社会办体育的积极性;另一方面,管理观念的落后也制约着体育事业的发展步伐。由于国家长时期受计划经济的影响,所以人们已经习惯了吃“大锅饭”。在这种体制的影响下,观念也受到了极大的制约,逐渐失去了创新和发展的意识。传统的观念阻碍着市场经济体育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形成。以至于把已经职业化了的运动员转会看成是“买卖运动员”,而对一些商业性的比赛斥之为“一切为了金钱”等等,这些都使我们的运动项目难以实现真正的产业化以及市场化。

4.4 多种利益矛盾突出

市场经济在我国的确立,唤醒了人们的主体意识与利益意识。由于不同利益主体目标与价值取向的差异,我国中央与地方、体育行政部门与体育事业单位及体育社团之间。运动员、教练员与集体和国家的矛盾日益显性化,导致了整个系统的向心力、凝聚力下降,制约了举国体制优势的发挥。其中最突出的是全运会与奥运会之间的矛盾,一些省区围绕“省运战略”、“全运战略”在运动项目设置上。“大而全”、“小而全”低水平重复现象。运动员、教练员与后备人才私下交易流动、无序流动以及与体育精神背道而驰的弄虚作假借鸡下蛋等愈演愈烈。给国家队在运动员和教练员的选拔、项目布局等方面造成极大的冲击。

5 竞技体育“举国体制”的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指“满足当前需要而又不损害子孙后代满足其需要之能力的发展……”。鉴于可持续发展的概念,笔者对竞技体育举国体制的可持续发展从空间和时间两个角度做出界定:举国体制扶持竞技体育的同时还应考虑不影响现在和今后其他体育项目社会功能的充分发挥以及社会公民参与体育活动的积极性。那么,作好竞技体育举国体制模式的可持续发展,需致力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5.1 转变政府职能,促进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

在世界经济一体化过程中,文化发展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日益增长有直接联系,也与知识经济社会经济形态向人文经济形态的转型有重要关系。从竞技体育的发展规律看,减少国家的直接干预,加强市场竞争,运用市场机制,将是“举国体制”改革的趋势。但它既不完全依靠政府行为,也不能完全依靠市场机制,而是要针对竞技体育发展

的不同问题,建立政府与市场的协调关系模式,实现功能上的互补,发挥各自的优势。因此,新“举国体制”运作方式的形成,必须依靠制度创新和体制创新。在我国竞技体育的社会环境制约下,政府应是体制与制度创新的主导力量,依靠政府优势,强制性地对权力和利益格局的再造是“举国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5.2 实现单一专业训练组织体系的转型,建立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的新模式

“举国体制”下的专业训练组织体系,由单一向多元转型,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也是我国竞技体育文化重构的需要。在转型和重建过程中,应遵循两条标准。(1)是否与体育文化的内在价值取向吻合。(2)新的组织形式所耗费的社会成本是否较低。在我国大力发展体育产业的趋势下,通过文化与经济的融合,培育竞技体育市场,在市场的引导下,带动职业体育的发展,将有商业价值的项目,培育打造成品牌、名牌,为专业运动队向职业俱乐部转型开拓市场空间。公益性项目不适宜进入市场,或者说没有市场,政府就应从我国竞技体育战略发展的角度,在扶持力度不变的条件下,实现社会化,与体育行政部门脱钩,使其成为继承、传播、创新竞技体育文化的社会主体。在实现社会目标的基础上,为国家设立的竞技目标服务,完成从功能单一向功能多元的转变。这类以社会综合服务为主的竞技体育俱乐部,还应是针对不同对象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竞技体育训练的社会组织,面向社会和公众,对象应包括竞技体育的爱好者,有竞技运动天赋的青少年,以及具有较高竞技水平的运动员。在政府法律和财政手段的监管下,这些组织可以是营利性的,也可以是非营利的,它们可以通过政府机制、社会机制和市场机制,从社会获得各种资助,形成由多种社会主体支撑的竞技训练组织模式。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我国公有制可以有多种实现形式”。从我国的改革实践看,公有制的专业竞技训练组织体系不一定只是国有制一种形式。我国的经济的发展,综合国力的提高,政治体制的改革,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都会为专业性竞技训练体制的转型提供物质条件和动力。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胡小明.举国体制的改革[J].体育学刊,2002(1):6-11.
- [2]谷世权.中国体育史[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1997.
- [3]左新荣.社会体育发展中的利益审视[J].中国体育科技,2002(3):24.
- [4]李立新,徐本力.竞技体育“二元制”管理体系理论思考[J].中国体育科技,2000(9):9-10.

5.3 做好社会体育、学校体育工作

我国竞技体育客观上的确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以牺牲社会体育、学校体育的发展而得以超常发展,在这一过程中因过分强调竞技体育的某些功能曾造成三者之间的严重失衡。而今,在我国生产力提高的基础上,随着经济社会的到来,三者已在相辅相成的通识中,以同一目标不同的方式共同支持着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已是有目共睹的社会现实。在国际社会中用以彰显国家意志,树立民族形象的竞技体育之竞争的今天,没有文化支撑和广大群众基础的支持,竞技体育之发展是无法想象的。发展好社会体育、学校体育的基础,培养它们对体育的情感,在一定意义上就成为竞技体育举国体制在市场经济社会中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情感保证。尽管人们常说“竞技体育、社会体育、学校体育”是我国体育事业的三大结构,并对它们的关系也能知其一二,但避开协调发展不说,而如何有力发展社会体育与学校体育却是一个长期困扰人们的难解问题。因社会体育、学校体育发展不力,人们在认可竞技体育为国争光的态度中,时常又以不同形式无端指责或贬斥竞技体育的举国体制,也成为人们的一种常态心理。竞技体育的举国体制模式,在继续运行中,如何有力地发展好较为滞后的社会体育、学校体育,既成为业内人士普遍关心的一个课题,又成为竞技体育实行半个多世纪的举国体制能否持续的一个情感问题。在公共利益、社会成果分享要求合理化的今天,如果不能很好地发展社会体育与学校体育,势必会影响人们正常的理智情感,而有损于竞技体育举国体制的可持续发展。各级政府规划中对社会体育、学校体育诸类公共性服务发展的投入中,应着力突出它的“基本物质”,以体现出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态势中来超常规地发展社会体育与学校体育,保证其独具优势的竞技体育举国体制在多方利益实现中的可持续发展。

6 结语

特定的环境产生特殊的政策。作为计划经济时期发挥重要作用的举国体制,在新的环境中,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在未来的竞技体育和大众体育发展中,举国体制仍将发挥重要作用,长期不动摇。

的不同问题,建立政府与市场的协调关系模式,实现功能上的互补,发挥各自的优势。因此,新“举国体制”运作方式的形成,必须依靠制度创新和体制创新。在我国竞技体育的社会环境制约下,政府应是体制与制度创新的主导力量,依靠政府优势,强制性地对权力和利益格局的再造是“举国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5.2 实现单一专业训练组织体系的转型,建立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的新模式

“举国体制”下的专业训练组织体系,由单一向多元转型,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也是我国竞技体育文化重构的需要。在转型和重建过程中,应遵循两条标准。(1)是否与体育文化的内在价值取向吻合。(2)新的组织形式所耗费的社会成本是否较低。在我国大力发展体育产业的趋势下,通过文化与经济的融合,培育竞技体育市场,在市场的引导下,带动职业体育的发展,将有商业价值的项目,培育打造成品牌、名牌,为专业运动队向职业俱乐部转型开拓市场空间。公益性项目不适宜进入市场,或者说没有市场,政府就应从我国竞技体育战略发展的角度,在扶持力度不变的条件下,实现社会化,与体育行政部门脱钩,使其成为继承、传播、创新竞技体育文化的社会主体。在实现社会目标的基础上,为国家设立的竞技目标服务,完成从功能单一向功能多元的转变。这类以社会综合服务为主的竞技体育俱乐部,还应是针对不同对象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竞技体育训练的社会组织,面向社会和公众,对象应包括竞技体育的爱好者,有竞技运动天赋的青少年,以及具有较高竞技水平的运动员。在政府法律和财政手段的监管下,这些组织可以是营利性的,也可以是非营利的,它们可以通过政府机制、社会机制和市场机制,从社会获得各种资助,形成由多种社会主体支撑的竞技训练组织模式。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我国公有制可以有多种实现形式”。从我国的改革实践看,公有制的专业竞技训练组织体系不一定只是国有制一种形式。我国的经济的发展,综合国力的提高,政治体制的改革,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都会为专业性竞技训练体制的转型提供物质条件和动力。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胡小明.举国体制的改革[J].体育学刊,2002(1):6-11.
- [2]谷世权.中国体育史[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1997.
- [3]左新荣.社会体育发展中的利益审视[J].中国体育科技,2002(3):24.
- [4]李立新,徐本力.竞技体育“二元制”管理体系理论思考[J].中国体育科技,2000(9):9-10.

5.3 做好社会体育、学校体育工作

我国竞技体育客观上的确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以牺牲社会体育、学校体育的发展而得以超常发展,在这一过程中因过分强调竞技体育的某些功能曾造成三者之间的严重失衡。而今,在我国生产力提高的基础上,随着经济社会的到来,三者已在相辅相成的通识中,以同一目标不同的方式共同支持着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已是有目共睹的社会现实。在国际社会中用以彰显国家意志,树立民族形象的竞技体育之竞争的今天,没有文化支撑和广大群众基础的支持,竞技体育之发展是无法想象的。发展好社会体育、学校体育的基础,培养它们对体育的情感,在一定意义上就成为竞技体育举国体制在市场经济社会中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情感保证。尽管人们常说“竞技体育、社会体育、学校体育”是我国体育事业的三大结构,并对它们的关系也能知其一二,但避开协调发展不说,而如何有力发展社会体育与学校体育却是一个长期困扰人们的难解问题。因社会体育、学校体育发展不力,人们在认可竞技体育为国争光的态度中,时常又以不同形式无端指责或贬斥竞技体育的举国体制,也成为人们的一种常态心理。竞技体育的举国体制模式,在继续运行中,如何有力地发展好较为滞后的社会体育、学校体育,既成为业内人士普遍关心的一个课题,又成为竞技体育实行半个多世纪的举国体制能否持续的一个情感问题。在公共利益、社会成果分享要求合理化的今天,如果不能很好地发展社会体育与学校体育,势必会影响人们正常的理智情感,而有损于竞技体育举国体制的可持续发展。各级政府规划中对社会体育、学校体育诸类公共性服务发展的投入中,应着力突出它的“基本物质”,以体现出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态势中来超常规地发展社会体育与学校体育,保证其独具优势的竞技体育举国体制在多方利益实现中的可持续发展。

6 结语

特定的环境产生特殊的政策。作为计划经济时期发挥重要作用的举国体制,在新的环境中,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在未来的竞技体育和大众体育发展中,举国体制仍将发挥重要作用,长期不动摇。